



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龍華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製



建立龍華友善校園，讓我們一起
尊重自己、尊重他人、尊重性別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- 公發布日：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
- 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
- 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 令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2條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：

指以教育方式教導**尊重多元性別差異**，**消除性別歧視**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二、學校：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三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2條

四、性騷擾：

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**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**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2條

五、性霸凌：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2條

六、性別認同：

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
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

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

常見的性騷擾態樣

A、身體行為

- (1) 抓、擠或捏。
- (2) 接觸對方之髮、身體或衣物。
- (3) 緊抱，強吻，或不具善意的輕拍臀、頭或撫摸。
- (4) 在講話或指示時，不令人歡迎的強搭著肩或臂。
- (5) 假意按摩肩或臂或頸。
- (6) 靠在人身上。
- (7) 逼近或故意擦撞。
- (8) 尾隨追蹤。
- (9) 擋住去路。
- (10) 過份殷勤被婉拒仍堅持。



常見的性騷擾態樣

B、言詞行為

- (1) 詳細述說「性」令人不快。
- (2) 常常把討論主題帶到性的方面。
- (3) 追問個人的性隱私或性生活。
- (4) 對個人衣服或身材或外表予「性」方的評語。
- (5) 已明白被拒，但仍重複邀請外出約會。
- (6) 故意咂嘴作聲作出接吻的聲調、怪叫。
- (7) 散播關於別人的性隱私的謊言或謠言。
- (8) 喜好評議或諷刺「性」方面的主題。
- (9) 愛講黃色笑話或故事。
- (10) 電話騷擾。



常見的性騷擾態樣

C、其他

- (1)用眼光上下打量。
- (2)胡亂眨眼或飛吻或作出親唇的動作。
- (3)身體或手的行動有性暗示。
- (4)在公共空間的牆上張貼暴露的人體海報。
- (5)贈送與性有關的私人禮物。
- (6)在別人面前作出撫慰自己身體的不當動作。



您不可不知~~**性侵害**

約讀
國二~國三

- **刑法227條** ~~對於**未滿14歲**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**14歲以上未滿16歲**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約讀
高一~高二



學生性別事件申訴管道

地點:學務長辦公室(U302)

申訴專線:8209-7761



建立龍華友善校園，
讓我們一起
尊重自己、尊重他人、尊重性別

